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政策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2018年3月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政策要求：(i)加大網絡提速降費力度；(ii)實現高速寬帶城鄉全覆蓋；(iii)擴大公共場所免費上網範圍；(iv)明顯降低家庭寬帶、企業寬帶和專線使用費；(v)取消流量漫遊費；(vi)移動網絡流量資費年內至少降低30%。

本公司將按照上述政策要求，適時推出相應舉措。與此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企業轉型升級，深入推進網絡智能化、業務生態化、運營智慧化，擴大通信信息消費，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提升運營效率，努力降低上述政策要求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推動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3月5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